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3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民國000年0月生）於114年2月10日晚間8時許，由社福中心社工陪同至兒科診所施打預防針及生長評估，經檢查發現B1體重過輕、有營養不良之虞，轉診後發現B1額頭及下巴有瘀傷、左腳有陳舊燙傷，疑有疏忽照顧及虐待情勢而住院觀察。經啟動專家檢傷，發現B1有左側蜘蛛網膜下出血、左顱骨骨折、生長遲滯、臉頰瘀青等情形，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4年2月17日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19日止。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本案啟動重大兒虐案偵查，並於114年6月對B1之父母即相對人C1、D1提起公訴，橋頭地方法院於同年9月以妨害幼童發育罪判處C1有期徒刑2年6個月、D1有期徒刑1年6個月，現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C1仍在羈押中。經評估，B1未獲適當養育及照

01 顧，年幼無自保能力，且盤點親屬資源後，皆無合適保護之
02 人能提供妥適照顧，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保障其最佳利
03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4 聲請准予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2月19日止延長安置B1
05 等語。nline;">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07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
08 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0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1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2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

19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
20 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
21 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00
22 號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B1年紀尚幼，無自我保
23 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D1目前雖持續與B1進行親子會
24 面，然其經濟情況緊繃，親屬資源薄弱，尚無法提供B1安全
25 妥適之成長環境。又C1、D1因涉妨害幼童發育罪經橋頭地方
26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現仍在上訴審程序中，C1並持續羈押
27 中，C1、D1之照顧能力及家庭環境顯難即時恢復。再參酌目
28 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為維護B1之人身安
29 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30 是本件聲請

31 人聲請延長安置B1

01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中
02 華

03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0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以上

05 正本

06 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

07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中

09 華

10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11 日 書記官 黃宜貞